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專班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校敬業樓 3 樓原住民專班辦公室

主席：伍院長鴻沂

記錄：曾華慈

出(列)席人員：伍鴻沂院長、林春鳳主任、林瑞興主任、易毅成主任、
劉立敏主任、胡曉涵同學

壹、宣讀上次(101 年 10 月 19 日)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准予備查

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提案一：擬訂本學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課程	修正通過	原住民專班	依決議執行
提案二：擬訂本學程英文檢定畢業門檻標準	照案通過	原住民專班	依決議執行

貳、主席報告：略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原住民專班

案由：擬訂定本學程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各學院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
- 二、檢附條文要點草案(如附件一)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提送院務會議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：略

陸、散會 同日下午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專班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簽到單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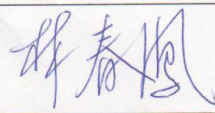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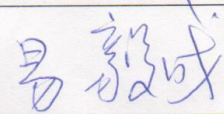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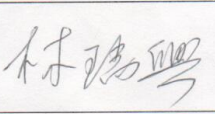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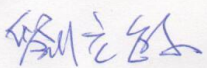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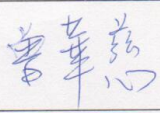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敬業樓 3 樓原住民專班辦公室

主持人：伍院長鴻沂

記錄：曾華慈

出席人員：

出席人員	出席人員簽章	出席人員	出席人員簽章
伍鴻沂委員		林春鳳委員	
易毅成委員		林瑞興委員	
劉立敏委員		胡曉涵同學	
紀錄 曾華慈			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

101年10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各學院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五人組成，當然委員由兼本學位學程主任之院長擔任，餘由本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議推薦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四人擔任；惟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教師於當學年度將出國半年以上時，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。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半年以上者，應即喪失委員資格，另由院長依前述程序辦理遞補。
- 三、本教評會由兼學位學程主任之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- 四、本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教評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教師新聘資格、等級、聘期等之審議。
 - (二)教師升等、改聘之審議。
 - (三)教師不續聘、停聘及解聘之審議。
 - (四)教授休假研究、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及進修之審議。
 - (五)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本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 對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不續聘者，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三項，其評審作業要點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、第九款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外，其餘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非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，不得為決議。
- 八、本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。
- 九、本教評會開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，不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。惟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遴聘相關學院教授補足之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、院務會議核備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規章負責單位：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